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1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人 許曼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
- 05 代 理 人 曾偉哲律師(法扶)
- 06 相 對 人
- 0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- 11 相 對 人
- 12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
- 15 相 對 人
- 16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 0000000000000000
- 18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19 相 對 人
- 20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1 0000000000000000
- 22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- 23 相 對 人
- 24 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5 0000000000000000
- 26
- 2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- 28 相 對 人
- 29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30 0000000000000000
- 3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- 01 相 對 人
- 02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03 0000000000000000
- 04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- 05 相 對 人
- 06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- 09 相 對 人
- 10 即 債權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- 12 法定代理人 王永慶
- 13 相 對 人
- 14 即 債權人 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15 0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
- 17 相 對 人
- 18 即 債權人 呂冠燐
- 19 相 對 人
- 20 即 債權人 邱棋清
- 21 相 對 人
- 22 即 債權人 許曼琳
- 23 相 對 人
- 24 即 債權人 楊仕銓
- 2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債務人聲請更生,本院裁
- 26 定如下:
- 27 主 文
- 28 聲請人即債務人許曼琪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生
- 29 程序。
- 3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- 31 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,且無擔保或無優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,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 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。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 1項分 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: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(下同) 4,376,172元,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。伊目前工作收入平均每月約35,300元,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,實不足以清償償務,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- 三、經查: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產查詢清單、109年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、存摺及帳戶資料影本、保險單資料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表、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戶 籍謄本等為證,並有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3號聲請消 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 , 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,且已不能清償,堪認 真實。此外,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 情事,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、 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,則債務 人聲請更生,即屬有據,應予准許,爰裁定如主文第 1項。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,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,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項。

-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- 04 本裁定已於113年8月20日公告。
-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- 8 書記官 林玉門